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51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經濟・金融和財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鑒（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大衆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551

經濟
金融和財政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銀行年鑒（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第二十章

銀行法令

目 錄

銀行法	T 1
儲蓄銀行法	5
中央銀行法	7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12
中國銀行條例	13
交通銀行條例	14
銀行業收益稅法	16
兌換券發行稅法	17
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17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	19
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20
輔幣條例	21
取締紙幣條例	22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23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24
妨害國幣惡治暫行條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二章偽造貨幣罪	25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25
郵政國內匯兌法	26
郵政儲金法	27
郵政儲金條例	28
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	29
銀行註冊章程	33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34
銀行稽查章程	35
取締銀行職員章程	37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章程	37
各省官銀錢行號監理官辦公規則	38
金融顧問委員會組織章程	38
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39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39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40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41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41
新貨幣政策法令	42
(一)財政部布告	42
(二)財政部長宣言	43
(三)兌換法幣辦法	43
(四)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44

淮北新浦聚安鹽號廣告

本號創設淮北經營鹽業歷有年所鑒於鹽田之良窳不齊鹽色之參差不一於是秉承政府提高鹽色以重衛生之功令不惜重貲自置鹽田力圖改善精工製晒年產數十萬擔漸次推銷湘鄂贛豫皖蘇浙等省均設有分號每年銷額在百萬擔以上裕國課利民生亦副自產自運自銷之本旨久荷各界歡迎有口皆碑今爲推廣營業起見除自運銷外并可代客辦運克已效勞用副賜顧之盛意

本號電

報掛號三九三二
話號碼拾一號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通過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未定施行日期

第 一 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 二 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 三 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營業範圍

六 存立年限

七 創辦人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 四 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長

第 五 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 六 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來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 五 證書費
-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 一 創立會議決錄
-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業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收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三 倉庫業
- 四 保管貴重物品
- 五 代理收付款項
-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 第十三條 經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書
-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 一 公積金及股息
 -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列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 一 變更名稱
 - 二 變更組織
 - 三 合併
 - 四 增減資本
 -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圓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圓以上之存款

-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公眾時
 -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 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儲 蓄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

以下

第 四 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息之定期存款
- 四 保管業務
-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款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款款額每戶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 六 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 七 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資金

-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 六 存放於他銀行
-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 八 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款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款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

-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爲準
-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於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爲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 央 銀 行 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九日立法院通過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 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 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 經理國庫

四 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 三 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 四 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 五 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 本

第 六 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 七 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一般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 織

第 八 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 九 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二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或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由國民政府續加任命

第 十 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 十一 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 十二 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 業務方針

二 兌換券發行數額

三 準備數額

- 四 預算決算
 - 五 資本之擴充
 - 六 各項規章之訂立
 - 七 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 八 總裁提議事項
-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賬目之稽核
- 二 準備金之檢查
-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 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
 -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銀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經收存款
-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前款票據須為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為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 七 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 八 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 九 買賣生金銀及國外貨幣
- 十 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 十一 以生金銀為抵押之放款
- 十二 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為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 十三 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
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為限

- 一 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 二 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 一 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 二 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 三 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為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 甲 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 乙 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 丙 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 四 不得承受貨物為借款之擔保品
- 五 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 六 不得為第三者擔保或為票據之承兌
- 七 不得為信用放款或透支
- 八 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
- 二 資產負債表
- 三 營業報告書
- 四 損益計算書
-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除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頒布

- 一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依法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
- 二 中央銀行印發一元及一元以上之省市暗記兌換券標明某省市字樣以備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
- 三 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其數額由各該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與中央銀行商洽訂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 四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照領用數額繳存六成現金準備四成保證準備於中央銀行
前項六成現金準備得由中央銀行以二成轉存於原領券銀行
- 五 現金準備以現幣及生金銀充之保證準備以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照市價折實充之
- 六 各省市銀行領用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由中央銀行負責兌換兌入後依照暗記分向原領用之各省市銀行換回十足現金各地中央銀行分支行亦照此同樣辦理
- 七 凡未設有中央銀行分支行之省市其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券者仍應照前條規定辦理
- 八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領用中央銀行暗記兌換券後除原有發行權係經中央核准仍得繼續發行外其餘未領中央核准之銀行業已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兌換券應立即停止發行所有已未發行之兌換券應分別列表呈財政部備案其未發行之券並應即時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其已發行之券應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報請財政部派員點驗銷燬之在未收回之前應按其發行數目以中央銀行兌換券為準備金交由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 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向中央銀行領用兌換券除依照本辦法辦理外其他事項依照中央銀行同業長期領用兌換券規則雙方商辦之
- 十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為調劑農村金融起見暫得發行此項輔幣券準備金現金準備六成保證準備四成但現金準備內之二成得以具有確實擔保之貨物棧單代充之其餘準備金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款規定辦理所有準備金除以二成現金留存本行為隨時兌現之需外其餘現金二成棧單及保證準備全數均應交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保管在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由財政部指定當地商會銀錢業公會及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共同組織保管會保管之
- 十一 輔幣券之印製應呈請財政部印刷局承印其發行數額並應呈請財政部核定
- 十二 輔幣券流通整準備金數目應按旬列表報部
- 十三 本辦法自兌換券法公布施行之日起消

中國銀行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肆千萬圓分爲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撥派股利紅利其撥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撥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索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